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徐浩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間選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26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1 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14日113年度訴字第265號裁定
02 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
03 之委任狀，茲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04 內補正委任狀，或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提出選
05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
06 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09 法官 郭淑珍
10 法官 傅伊君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方信琇